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宇壕
電話：02-7736-6007
電子信箱：yuhao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83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影本、附件 (A09000000E_11300835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352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一案，詳如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
113001558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游子熠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0155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60000000G_1130015587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」復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」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，妥適訂定技術規格，不得當限制競爭。
- 二、查經濟部已制定52項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(如附件-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制定情形)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者，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者，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。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附表 物聯網設備資安國家標準制定情形

單位：項

| 序號 | 裝置類別 | 數量 | 國家標準 CNS總號 | 國家標準名稱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|--|
| | 總計 | 52 | | |
| 1 | 智慧家電 | 2 | 16014 16090 | 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 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測試法 |
| 2 | 影像監控系統 | 8 | 16120-1 16120-2 16120-3 16120-4 16132-1 16132-2 16132-3 16132-4 |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—第1部：一般要求事項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—第2部：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—第3部：錄影機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—第4部：網路附接儲存裝置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—第1部：一般要求事項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—第2部：網路攝影機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—第3部：錄影機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—第4部：網路附接儲存裝置 |
| 3 | 行動電話 | 2 | 16176 16177 |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要求事項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測試法 |
| 4 | IT設備 | 5 | 15408-1 15408-2 15408-3 15408-4 15408-5 | 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—IT安全之評估準則—第1部：簡介及一般模型 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—IT安全之評估準則—第2部：安全功能組件 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—IT安全之評估準則—第3部：安全保證組件 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—IT安全之評估準則—第4部：評估方法及活動之規格框架 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—IT安全之評估準則—第5部：安全要求事項之預先定義套件 |
| 5 | OT設備 | 6 | 62443-1-1 62443-2-4 62443-3-1 62443-3-3 62443-4-1 62443-4-2 | 工業通訊網路—網路及系統安全—第1-1部：術語、概念及模型 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安全性—第2-4部：IACS服務提供者之安全計畫要求事項 工業通訊網路—網路與系統安全—第3-1部：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安全技術 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安全性—第3-3部：系統安全要求事項及安全等級 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安全性—第4-1部：產品開發生命週期之安全要求事項 工業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安全性—第4-2部：IACS組件之技術安全要求事項 |
| 6 | 智慧電網設備 | 10 | 62351-1 62351-2 |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—資料及通訊安全—第1部：通訊網路及系統安全—安全議題簡介 |

| 序號 | 裝置類別 | 數量 | 國家標準 CNS總號 | 國家標準名稱 |
|----|----------|----|--|---|
| | | | 62351-4 62351-5 62351-6 62351-7 62351-8 62351-10 15874-3 62056-5-3 |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2部：詞彙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4部：包括MMS及衍生之剖繪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5部：IEC 60870-5及其衍生協定之安全 電力系統管理及結合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6部：CNS 61850系列標準之安全性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7部：網路及系統管理（NSM）資料物件模型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8部：用於電力系統管理之角色式存取控制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10部：安全架構指導綱要 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－資料及通訊安全－第3部：通訊網路及系統安全－包括TCP/IP之剖繪 電力計量資料交換－DLMS/COSEM套組－第5-3部：DLMS/COSEM應用層 |
| 7 | 5G智慧杆 | 2 | 16204-7-1 16204-7-2 | 5G智慧杆系統－第7-1部：資訊安全特定要求 5G智慧杆系統－第7-2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|
| 8 | 消費性物聯網設備 | 5 | 16190 27400 16151 16110 30141 | 消費者物聯網之網宇安全：基準要求事項 網宇安全－物聯網安全及隱私－指導綱要 支援物聯網人身設備安全之資訊安全能力 資料網路、開放系統通訊及安全－保全應用程式及服務－物聯網安全－物聯網環境之簡單加密程序 物聯網（IoT）－參考架構 |
| 9 | 門禁系統 | 12 | 16217-1-1 16217-1-2 16217-2-1 16217-2-2 16217-3-1 16217-3-2 16217-4-1 16217-4-2 16217-5-1 16217-5-2 16217-6-1 16217-6-2 |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1-1部：一般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1-2部：一般測試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2-1部：門禁管理平台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2-2部：門禁管理平台測試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3-1部：門禁控制器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3-2部：門禁控制器測試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4-1部：門禁讀取器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4-2部：門禁讀取器測試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5-1部：智慧門鎖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5-2部：智慧門鎖測試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6-1部：人臉辨識裝置要求事項 門禁系統安全－第6-2部：人臉辨識裝置測試要求事項 |

註：1. 資料時點：截至113年3月底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標檢局提供資料。